

ICS 19.060
N 72
备案号:50977—2015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2311—2015

非金属密封材料用压缩回弹试验机

Compressibility and recovery testing machine for non-metallic sealing material

2015-07-14 发布

2016-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材行业标准
非金属密封材料用压缩回弹试验机
JC/T 2311—2015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0.5 字数12千字
2015年12月第一版 2015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 定价16.00元
书号:155160·681

编号:1039

网址:www.standardc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国家非金属矿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无锡市祥健四氟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立兵、李攀飞、王健、乔忠强。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非金属密封材料用压缩回弹试验机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非金属密封材料用压缩回弹试验机(以下简称试验机)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包装和随机文件。

本标准适用于非金属密封材料用压缩回弹试验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1—2007 试验机 通用技术要求

GB/T 16825.1—2008 静力单轴试验机的检验 第1部分:拉力和(或)压力试验机测力系统的检验与校准

GB/T 20671.2—2006 非金属垫片材料分类体系及试验方法 第2部分:垫片材料压缩率回弹率试验方法

JB/T 6147—2007 试验机包装、包装标志、储运技术要求

JJG 34—2008 指示表(指针式、数显式)检定规程

3 技术要求

3.1 环境与工作条件

在下列环境与工作条件下试验机应能正常工作:

- 在室温 10℃~35℃ 的范围内;
- 相对湿度不大于 80%;
- 在稳固的基础上水平安装,水平度为 0.2/1 000;
- 在周围无振动、无腐蚀性介质的环境中;
- 电源电压的波动范围应在额定电压的±10%以内。

3.2 试验机测力系统的允许误差

试验机测力系统的允许误差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试验机测力系统的允许误差

%

最大允许值				
示值相对误差 q	示值重复性相对误差 b	示值回程相对误差 v	零点相对误差 f_0	相对分辨力 a
±1.0	1.0	±1.50	±0.10	0.50

JC/T 2311—2015

3.3 力的施加系统

3.3.1 一般要求

3.3.1.1 试验机机架应具有足够的刚性和试验空间，应便于进行各种试验并易于装卸试样以及试验机附件和标准测力仪。

3.3.1.2 试验机在施加和卸除试验力的过程中应平稳，无冲击和振动现象。

3.3.1.3 试验机应有试验力施加速度的指示装置。

3.3.2 液压系统和装置

试验机液压系统和装置应符合 GB/T 2611—2007 中第 8 章的有关规定。

3.3.3 压缩回弹试验装置

3.3.3.1 压头、砧板的中心线应与加载轴的中心线重合。

3.3.3.2 砧板直径至少为 31.7 mm，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大值为 1.6 μm 。

3.3.3.3 压头的工作表面应光滑、平整，表面粗糙度 Ra 的最大值为 0.80 μm 。根据所测材料型号的不同而规定不同的直径(误差在 ± 0.025 mm 以内)，详见 GB/T 20671.2—2006 表 1。

3.3.3.4 压头和砧板的硬度不应低于 55 HRC。

3.4 数字式力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

3.4.1 试验机电力指示装置的相对分辨力 α 的最大允许值见表 1。

3.4.2 力的指示装置在施加力的过程中应能随时、准确地指示出加在试样上的试验力值。

3.4.3 力的指示装置应有调零机构。试样卸除试验力后，指示装置应回零位。力指示装置的零点相对误差 f_0 应符合表 1 要求。

3.4.4 试验机电力示值相对误差 q 、示值重复性相对误差 b 、示值回程相对误差 v 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3.4.5 记录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应能准确可靠地记录规定试样的受力状况；
- b) 工作时应平稳，记录曲线应均匀一致。

3.5 变形量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

变形量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应符合 JJG 34—2008 中的规定要求。

3.6 安全保护装置

3.6.1 启动试验机缓慢施加力，当施加的力超过每个测量范围最大容量的 5% 时，力的安全装置应立即动作，使试验机停止施加力。

3.6.2 启动试验机使移动小车移动，当其达到极限位置时，限位装置应立即动作，使其停止移动。

3.7 试验机通用要求

试验机电器设备、装配质量、机械安全和外观质量等要求应分别符合 GB/T 2611—2007 中第 4 章、第 7 章和第 10 章的规定。

4 检验方法

4.1 检验条件

试验机应在 3.1 规定的环境与工作条件下进行检验。

4.2 检验用器具

检验试验机所用的仪器、工具、量具和检具包括：

- a) 0.1 级或 0.3 级标准测力仪；
- b) 表面粗糙度测试仪；
- c) 通用量具；
- d) 洛氏硬度计；
- e) 0.02/1 000 的水平仪；
- f) 测量误差最大允许值为 $\pm 2\%$ 的同轴度自动测试仪或准确度与其相当的其他测量装置；
- g) 绝缘电阻测试仪。

4.3 力的施加系统的检测

4.3.1 一般要求

在施加和卸除力的过程中观测检查 3.3.1.1~3.3.1.3。

4.3.2 液压系统和装置

4.3.2.1 液压装置应按 GB/T 2611—2007 中第 8 章规定的各项内容进行检测。

4.3.2.2 当对试样施加到试验机的最大试验力以后，关闭各种操作阀门，同时观测检查液压系统是否有漏油等现象，并应满足 3.3.2 的要求。

4.3.3 压缩回弹试验装置

4.3.3.1 通过实际测量和观测检查 3.3.3.1。

4.3.3.2 用表面粗糙度测试仪检测 3.3.3.2~3.3.3.3。

4.3.3.3 用洛氏硬度计检测 3.3.3.4。

4.4 数字式力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的检测

4.4.1 力指示装置的相对分辨力 α 应选择每个示值范围 20% 的力作为参考点，按 GB/T 16825.1—2008 中 6.3 进行计算，并应满足 3.4.1 的要求。

4.4.2 试验机力的测量系统使用标准测力仪进行检测(或校准)，检测(或校准)时宜合理选用测力仪，应使其测量误差的最大允许值不大于被检测试验机示值误差最大允许值的三分之一。试验机力的示值相对误差 q 、示值重复性相对误差 b 、示值进回程相对误差 v 和零点相对误差 f_0 应按 GB/T 16825.1—2008 中 6.4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和校准，并按 GB/T 16825.1—2008 中 6.5 进行评定，其结果应满足 3.4.4 相关要求。

4.4.3 记录装置的检测可在试验机上装上试样并连接记录装置通过实际试验绘制出曲线图进行检查。

4.5 变形量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的检测

变形量指示装置的测量系统的检测按照 JJG 34—2008 中的 6.3 进行。

4.6 安全保护装置的检查

4.6.1 启动试验机缓慢施加力，当施加的力值超过每个测量范围最大容量的 2%~5% 时，安全装置应满足 3.6.1 的要求。

JC/T 2311—2015

4.6.2 启动试验机使移动横梁运动,当达到极限位置时,限位装置应满足3.6.2的要求。

4.7 试验机电器设备、装配质量、机械安全和外观质量的检查

试验机电器设备使用绝缘电阻测试仪检测,装配质量、机械安全和外观质量等要求应通过测量和观测检查,并应满足3.7的要求。

5 检验规则

5.1 试验机出厂应按本标准的全部技术要求进行检验,每台试验机全部检验项目的合格率应达到100%方为合格,取得合格证才能出厂。

5.2 试验机出厂检验的主要项目的实测数据应记入随机文件中。

6 标志、包装和随机文件

6.1 标志

6.1.1 试验机应具有铭牌,其内容包括:

- a) 名称;
- b) 型号;
- c) 生产日期;
- d) 出厂编号;
- e) 制造者名称或标志。

6.1.2 对于执行本标准的产品,应在产品或产品说明书上标明本标准编号和名称。

6.2 包装

6.2.1 试验机的包装为防水、防潮、防锈组合的复合防护包装。

6.2.2 试验机的包装应符合JB/T 6147—2007的5.6.1、5.6.2和5.6.4的规定。

6.3 随机文件

随试验机提供下列文件:

- a) 装箱清单;
- b) 产品出厂合格证和主要项目的实测数据;
- c) 产品使用说明书。



JC/T 2311—2015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 155160·681

定价: 16.00 元